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

就着政府當局設置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規劃程序，以及自2007年審計署進行審查後，政府當局為改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使用率而採取的措施，審計署曾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關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7、3.10、4.6、5.22、6.9、6.29及6.39段所載，有關審計署就報告書曾探討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意見，即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並沒有就該等工程項目的相關分層過路設施(即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載列足夠及詳細的資料。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8、4.18(a)、5.28(a)及6.40段所載，在適用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提供足夠和詳細的資料，包括設置分層過路設施的理據、預定用途和功能、預算費用、預期使用率，以及有關的時間安排。鑑於發展局、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日後就基建及道路工程項目申請撥款時，當局會就分層過路設施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供足夠及詳細的資料。

4. **運輸署署長**在其2010年6月8日的函件(**附錄5**)中答稱：

- 作為落實審計署建議的即時措施，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已分別於2010年5月12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0年6月1日向分部首長發出內部公文，要求他們提醒屬下員工須參照審計署的建議，在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文件時，就有關建造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建議，提供足夠及詳細的理據；
- 就路政署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的技術通告第13/2009號進行下一次周年檢討時，路政署將會在通告內加入有關上述於2010年5月12日所發公文的提述，以確保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及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

—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亦會檢視現行的部門程序，並會適當地在程序中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建議。

5. 委員會察悉運輸署署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